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9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王姿芳

　　李君洋

被　　告　方藝錞　（方柏雅、謝佳蓁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柏雅、謝佳蓁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2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